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
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虞城县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虞城县大侯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2024-4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亮化、绿化、排水工程；公厕土建水电安装及乡村大舞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中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零捌元柒角捌分（¥4126408.78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108823.52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107799.46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云智

(签字) 孙博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256700774961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091737154F

地 址：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大

厦 A 座 F001 号

邮政编码：4763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吴云智

法定代表人：孙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孙杰

电 话：13837067890

电 话：1370342537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黄

金支行

账 号：/

账 号：820048101421001435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附加条款、专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方审核合格后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保存，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虞城县大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于良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虞城县木兰大道中段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占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单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蕲城县大悟镇人民政府。

姓名：梁云智；

身份证号：412321197810151272；

职务：镇长；

联系电话：138370678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蕲城县大悟镇西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不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验收评定资料、（原材料出厂合格证、见证取样送试验资料）、现场检测资料、施工日志、（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检测报告），竣工备案手续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执行通用条款 13.6.1
2、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粘贴工程信息公示标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孙杰 ;
身份证号: 4123211967040100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213366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42495 ;
联系电话: 13703425379 ;
电子信箱: 2081942693@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中州路方域路西南角国奥玫瑰园二期 10 号写字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符合甲方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所在公司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做出严肃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承包单位五千元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承包单位五千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承包人三千元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7天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承包人三千元人民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承包人三千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安装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作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双方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形式工程总价3%，合同签订前3日提供，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书面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双方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胡XX；

职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28567；

联系电话：138370288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麓山大道中段；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争议解决前，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争议解决后，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的法律、法规、通用条款 6.1 条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合理划定施工区与教学区的界线，实行有效、安全隔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 条执行，施工方案、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

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双方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罚承包人1000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000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气候条件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无；
-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双方约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条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双方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双方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双方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一天，罚责任单位1000元人民币。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双方约定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0%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双方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虞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